

土地審裁處庭長依據香港法例第 17 章  
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第 10 (4) 及 (5) 條作出之指引

根據普通法收回管有權的案件

1. 香港法例第 17A 章《土地審裁處規則》第 68、69 及 70 條所列明的常規及程序連同表格 22，並包括其之後任何的修訂，將適用於根據普通法提出的收回管有權或強迫離開的申請，儘管該等法律程序並非根據香港法例第 7 章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而提出。
2. 本指引即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07 年 4 月 18 日

林文瀚  
土地審裁處庭長